MAY28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18674 日期：2024年5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加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我们驳回了其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同时保留其NIW主张，因为在没有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的情况下，评估这些主张没有意义。

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在我们驳回上诉后提交的动议，因为其提交材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即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任何法律或事实结论的错误。8 C.F.R. § 103.5(a)(3)。要使本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获得有利结果，申请人须提交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或证明我们最近的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错误。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以及（2）证明我们在驳回其首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仅限于我们最近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关于其首次动议的决定；而非审理主任的否决或我们的上诉驳回。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决定的一般支持依据

见于8 C.F.R. § 103.5(a)(1)-(3)的规定，其中反复讨论 underlying 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决定后提交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处理并克服最近的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能转向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在本动议中提交申请后，申请人于2023年2月提交了新的NIW申请。在本动议中，申请人表示他们认为该申请 warrant 有利结果。申请人请求我们批准本动议，裁定其符合EB-2分类和NIW的资格，并支持上诉。如申请人在上诉 brief 中所述，其提出此请求是为了避免提交新的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以支持其认为 warrant 批准的新NIW申请。

我们从本动议的要求开始。动议 brief 首先聚焦于对审理主任所犯某种缺陷的指控。然后申请人转向论证其NIW申请资格的实质。但未涉及我们对其首次合并动议最新提交材料的驳回。由于这一缺失，申请人未满足本动议的要求，我们将驳回当前动议。

多次动议提交会阻碍将问题终结的强烈公共利益，尤其是在移民程序中，每一次延迟都有利于希望留在美国的提交方。Cf Hernandez-Ortiz v. Garland，32 F.4th 794, 800-01 (9th Cir. 2022)（引用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 (1992)和INS v. Abudu，485 U.S. 94, 107-08 (1988)）。USCIS有 latitude 和自由裁量权在批准动议时采取限制性态度，因为过于自由地批准会造成最终解决的无限延迟，更不用说无谓浪费政府资源处理重复请求。Cf Abudu，485 U.S. at 108。这表明为何提交方在寻求动议时可能遇到程序障碍，且该负担随每次后续动议提交而递增。Id.

回到申请人在本动议中的请求，我们不会批准本动议并基于单独的诉讼记录裁定其符合NIW资格。首先，我们通常只考虑属于记录并与单一申请相关的证据。换言之，我们不会将不同时间随单独申请提交的主张和证据适用于本申请。每个案件必须根据其自身事实和所提交证据的充分性来决定。该规定反复反映，福利请求的资格裁定将基于诉讼记录中包含的信息。8 C.F.R. § § 103.2(b)(10), (11), (14), (16)(i)-(ii)。此外，对事实的裁定适当依赖于记录中所涉及的内容。“ 呈现不同指控和不同记录的其他案件可能导致不同结论。 ”Twitter, Inc. v. Taamneh，598 U.S. 471, 507 (2023)（Jackson 大法官， concurring）。

其次，申请人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或申请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见Ahmed v. Mukasey，519 F.3d 579, 582 (6th Cir. 2008)（引用8 C.F.R. § 103.2(b)(1)）；Karakeny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468 F. Supp. 3d 50, 52 (D.D.C. 2020)。因此，为使请求适用，其必须证明随第二份申请提交的每项主张和证据形式在提交本申请之日以完全相同方式存在。

提交本申请。所有要求的申请或申请表必须正确填写，并附上适用法规和表格说明所要求的任何初始证据。8 C.F.R. § 103.2(b)(1)。申请人在本动议中未作出此类证明努力。

第三，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先例或政策支持允许外籍人士移民分类资格之外的因素对批准或否决申请的决定施加影响的立场。虽然NIW申请包含自由裁量要素，但该自由裁量权不延伸至或适用于申请人所提议的情况。

最后，我们对申请人提及的表格 I-485 不行使管辖权。这使我们无权决定USCIS将如何处理该提交。简言之，我们不会默许申请人请求的理由众多。1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我们此处的分析不阻止申请人向对相关表格 I-485 拥有管辖权的办公室提出类似请求。但是，我们未表明该权力机构是否可能遵从该请求。